井研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工作方案

为全面改善茫溪河水环境质量，根治我县茫溪河流域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问题，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井研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井研县茫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攻坚方案》要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属地负责、上下联动”“分类施策、确保实效”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全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工作，促进茫溪河流域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全县水域生态脆弱河段内水产养殖户清退工作。

二、清退范围

茫溪河（含支流新店子河）、磨池河、泥溪河、麻柳湾沟、赛功河主干道沿岸200米范围内从事传统高密度养殖的水产养殖池塘。

三、清退方式

（一）清水养鱼。养殖户与农户解除土地流转合同，全面拆除其用于生产管理的守护房（棚）、增氧设备、投饵设备、电力设施等设施设备，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开展清水养鱼。

（二）退塘还田（土）。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在2024年3月前，完成退养池塘的复垦工作。

四、补助标准及奖惩机制

（一）池塘清退补助。对养殖业主现有基础设施及养殖设施设备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见《井研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补助标准》（附件1）。

（二）土地流转补助。养殖户在退塘之日时，之前的土地流转资金由养殖业主承担，之后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清水养鱼的，由县财政给予土地流转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原土地流转合同价的90%，补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退塘还田（土）的，土地流转租金由县财政按原合同价全额给予补助，退塘还田（土）后，土地交还给农户，不再给予补助。

（三）奖惩机制。养殖业主积极主动配合，提前1个月以上（含1个月）完成清塘退养手续的，按补助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退工作的，不再给予奖励。超过清退期限1个月仍未完成清退工作的，不再享受补助资金。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2年3月11日）。各镇（街道）全面核查本辖区内须清退的水产养殖池塘情况，对退养池塘位置、现状进行锁定上图，建立清退清单，明确整治目标、完成时限和清退方式，于3月11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3月12日—3月31日）。各镇（街道）组织人员逐村逐户开展走访，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争取退养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组织清退阶段（2022年4月1日—11月30日）。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水产养殖池塘清退工作，与业主签订退养协议书，解除流转合同，完成关停、拆除、清理、退养等工作，兑付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重新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利用退养池塘开展清水养鱼。各镇（街道）每月25日前将水产养殖清退工作进度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复垦还田阶段（2022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退养池塘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指导。由自然资源局对涉及鱼塘现状地类进行调查变更，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开展退养池塘的复垦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局、井研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利用两年时间完成退养池塘的复耕工作。

（五）验收总结阶段（2022年12月1目—12月31日）。井研县水产养殖清退工作领导小组对水产养殖池塘清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严格按照《井研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工作方案》进行验收，形成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研城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井研县水产养殖清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县水产养殖清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道）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细化工作方案，建立退养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责任清单”“整改销号”制度，确保退养工作全面完成。

（二）强化日常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水产养殖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开展尾水治理升级改造，防止水产养殖造成水域环境污染，加大种植技术指导力度，引导农户在退塘复耕的土地上种植粮食作物。县农业农村局、井研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水产养殖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镇（街道）压紧压实“塘长责任制”，加强对清退后剩余水产养殖池塘的监管力度，督促业主严格按《井研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七项标准”》开展养殖生产，全覆盖修建水质净化池，确保辖区内水产养殖清退成果不回潮、不反弹。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道）要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加强养殖池塘复耕后的监督管理，防止退养池塘复耕后发生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三）强化保障措施。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县公安局做好秩序维护，依法制止、查处暴力阻挠清退的违法行为。各镇（街道）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清退补助过程中出现虚报冒领、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清退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井研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对非法养殖、侵占农用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符合拆除条件的依法进行拆除。

（四）强化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水产养殖清退工作的调度督导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考核督办制度，坚持挂图作战、挂牌督办，每月开展一次考核，对进度滞后的镇（街）进行通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主动、组织不到位、执行不彻底，不能按时完成退养任务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确保退养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1.井研县茫溪河流域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补助标准

2.养鱼塘（田）复垦质量标准和方法

井研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 9 日

附件1

井研县生态脆弱河段水产养殖退养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计量单位 | 补助标准（元） |
| 生产用房及附属设施 | 生产用房 | 砖混结构 | M2 | 650 |
| 砖木结构 | M2 | 560 |
| 板房 | M2 | 200 |
| 其他结构 | M2 | 100 |
| 附属设施 | 土水井 | 口 | 200 |
| 条石水井 | 口 | 600 |
| 机井 | 口 | 900 |
| 生产道路 | 生产道路 | 混凝土硬化 | M3 | 300 |
| 砂石路 | 米 | 25 |
| 养殖设施设备 | 塘埂补助 | 土彻塘埂 | M3 | 20 |
| 条石塘埂 | M3 | 120 |
| 混凝土硬化 | M3 | 300 |
| 砖砌 | M3 | 160 |
| 其他结构 | M3 | 100 |
| 沟渠 | 衬砌 | M2 | 120 |
| 未衬砌 | M2 | 40 |
| 电户头 | 三项电户头 | 个 | 2000 |
| 养殖设备 | 对养殖业主目前正常使用的养殖设施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增氧机、投饵机、渔船等），根据设备购买期限分两个档次，分别按购买价格的50%和30%给予适当补贴。 | 5年以上 | 30% |
| 5年以内 | 50% |

附件2

养鱼塘（田）复垦质量标准和方法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规范（试行）》、《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等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要求。

1. 复垦地块质量标准

水田复垦要求坡度不得大于15度，田面高差正负3厘米以内，有效土层厚度大于50厘米，土壤容重小于1.35g/cm3，土壤质地为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砾石含量小于等于10%，pH值5.5-8.0，有机质含量大于1.2%；筑有地埂、无建筑垃圾、排灌设施、生产道路满足农业生产基本要求，生产力水平达到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平均地力水平。

1. 鱼塘（田）复耕方法

根据实际生产实践中，养鱼塘（田）地块淤泥厚，不平整的特殊性，建议采取清淤晒田，水旱轮着，逐步恢复成稻田。建议方法：

（一）放水，检测有机质、酸碱度、重金属情况。

（二）开沟排水，加适量石灰。包括边沟和厢沟，厢宽3-4米，沟深0.8-1米，经常清沟保排。

（三）做好地块周围大排洪沟渠畅通。

（四）至少保持旱作一年，如种玉米、大豆等。使其充分沉淀，以后视情况采取水旱轮作，逐步复耕达到以上水田质量标准。